**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GGQ[2025]003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2025年3月** | **代理机构审批（公章）：同意发布****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GGQ[2025]003号

**项目名称：**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5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有**

**（1）、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所参与投标应取得总所的授权，投标时提供总所的授权函。一个总所只能授权一个分所参与投标。**

**（2）、投标人总所须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E8%BF%9B%E5%85%A5)**[。](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E8%BF%9B%E5%85%A5)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商务大楼19楼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1号评标室，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实行在线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7日09点 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注册（https://middle.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3677.ct001.10.cfc25940300e11eea83497f4ab63b17d），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01412d50301111eea4a9272df37c6142）；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233654f0300f11ee9e63571a3f42cf10，若已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无需重新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通用）；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95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571-8960079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69号6楼政府采购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32556。

3.监管及举报受理联系人：淳安县财政局（国资办）

地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95号

联系人：王宝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6007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0.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95437022@qq.com)。（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9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委托代理机构。 |
| **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我县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活动的，无论中标与否，将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本平台三年的投标资格。**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由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统一代收。本项目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附表见附件6），其余按实收取,本项目采购评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名称：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账号：7991 8100 0497 25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联系人：江旭琴       联系电话：0571-64880506 |
| 11 | **备注**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一正一副，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0.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提供。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注：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会计师事务所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会计师事务所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提供的资信证明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具，且内容应完整、清晰、整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方面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等）。投标人只提供存款余额状况的，认定资信证明不完整，为无效投标。注：分所若无单独审计报告，可提供总所的审计报告参与投标响应。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注：分所若无单独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可提供总所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参与投标响应。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注：分所若无单独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可提供总所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参与投标响应。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0.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特定资格** | **1、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证书或者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所参与投标应取得总所的授权，投标时提供总所的授权函。一个总所只能授权一个分所参与投标。****2、投标人总所须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投标标的清单；

10.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备份投标文件**

 1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95437022@qq.com)。**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4.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为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评级及发行债券所需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出具2024年-2028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为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评级及发行债券相关的资产清单、专项报告、承诺函、指导账务调整等服务（含追溯调整2023审计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和其他债券发行参与方完成债券项目的申报、信息披露和全过程其他相关专业服务。

2、2024年-2028年半年度财务附注审阅，每季度报表审阅。

3、2024年-2028年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审计报告。

4、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包括采购人及下属公司评级及发行债券所需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按照债券监管部门要求完成不超过5家（含）公司2024年-2028年度发债申报审计服务(含2024年年报、2025年季报、2025年半年报；2025年年报、2026年季报、2026年半年报；2026年年报、2027年季报、2027年半年报；2027年年报、2028年季报、2028年半年报；2028年年报、2029年季报、2029年半年报)。

2、现场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债券项目联审工作。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2024年-2028年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2024年-202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

4、为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评级、发债需要涉及资产整合方案提供咨询辅导。

5、协助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及时、准确地向银行机构、评级机构、券商机构、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提供2024－2028年度及2029年季度和半年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和附注，如有必要出具相应的审阅报告、各类专项文件（含资产清单）、声明书（含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页）等。

6、按券商机构、银行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或评级机构的要求整理提供申报期间及各季度末有关财务内容的明细，配合券商机构整理申报期间及季度基准日时点募集说明书要求的相关财务内容。

7、融资过程涉及到审核部门、监管部门反馈的，需配合融资服务机构回复与财务相关的问询，如有必要需出具专项说明、承诺函等。

8、及时向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并表（审计）范围内子公司提供2024－2028年度五年及2029年季度和半年财务报表相关的审计调整分录，指导并协助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

9、后续为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审计咨询和指导服务。

10、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审计报告为依据评级、发行债券等融资机构所需的应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为申报材料或发行材料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签字、会计师声明和交易所或监管机构问及的需要由会计师出具的会计事项说明等。

11、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12、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其他专业服务。

**（二）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个）**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年报 | 5年 | 5 | 45 |
| 半年报 | 5年 | 5 | 10 |
| 2 |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年报 | 5年 | 5 | 15 |
| 半年报 | 5年 | 5 | 5 |
| 3 |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清单、专项报告、承诺函 |  | 5年 |  | 25 |
| 合计 | 400万元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至债券存续期满为止。

**（四）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就其自身的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3、出具的各种专业报告必须符合债券各项发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要求。

4、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策略、 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进度安排（包括出具审计报告时限承诺）、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

5、投标人需针对本次审计需考虑的重大问题及思路进行展开书面论述。

6、为确保委托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委派具有注册会计师工作经验的专人服务。

7、工作组成员不得与审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每个工作组应指定一名注册会计师作为负责人，该负责人应有全面的资源组织和协调能力，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成员应相对固定。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8、按照审计对象分布情况，配合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审计时间表，开展审计工作。

9、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审计意见。

**▲**10、中标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者。除下列情况外，事务所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采购人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事务所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11、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私自对外泄露；

**▲**1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执业注册会计师，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和惩戒记录；在服务期限内，如因各种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和惩戒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注册会计师，保证工作质量。（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4、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债券发行工作，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15、在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采购人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量而定。

**（四）其他要求**

因采购人及下属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或新增对外投资或并购等原因导致的总资产、合并范围的变更不再调整服务费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杭州市内招标人指定

2、交付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交付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或5%。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说明：1.中标人以最低价中标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2.中标人以高于最低价中标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3.在中标人完成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后三十日内无息返还或退还。

4、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5、合同签订：本次采购由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协议。

6、支付方式：按审计年度支付服务费（全年半年报审计、年报审计、资产清单等服务完成并通过审核后），税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与本批次招标内容相关的要求**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双方合同关系，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责任；造成其他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审计工作报告专业结论，或事先经过采购人同意延期但未能在延长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初稿、正式审计报告、声明书、承诺函、专项说明、会计师声明、会计事项说明等文件或资料的)，每延期一天，采购人将扣人民币伍仟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采购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无法按照其提交的进度安排或无法按采购人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交阶段性审计工作文件或辅助采购人向评级、发行债券等融资机构出具的声明书、承诺函、专项说明、会计师声明、会计事项说明等辅助材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决定将部分审计工作内容委托给第三人，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因逾期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等，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采购人的任意解除权：中标人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前，应当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审计报告初稿（未签字、盖章）给采购人审查，经采购人出具书面审查确认书后，再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之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采购人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采购人也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给中标人，双方互不向对方负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人不持异议。

2.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投标人对所投服务的说明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进行比较，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10 | 客观分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 2 | 根据投标人对报告质量审核主要关注点的描述，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①全面、详实、可操作的，得3分；②描述情况比较清楚的，得2分；③描述情况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此项或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审核制度 |
| 3 | 投标人对债券发行申报要求的了解，并根据投标人过往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分析执业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工作程序或其他合理化建议，本项最高得4分。①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得4分；②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较可行得3分；③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④合理化建议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⑤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4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票∕短融等融资品种）的相关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5分。（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审计项目合同、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 5 | 投标人（或其总所）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处罚记录情况（以证监会、银行间协会查询结果为准）打分，无处罚记录得5分，每一条处罚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罚信息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执业处罚记录 |
| 6 | 投标人（含分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在20人（含）以上得 1分，50人（含）以上得 3分，100人（含）以上得5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置 |
| 7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执业15年(含）以上得2分，执业10年（含）至14年（含）得1分，执业10年以下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履历表，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客观分 |
| 8 |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人数在15人以下得1分，15人（含）-19人（含）得2分，20人（含）-24人（含）得3分，25人及以上得4分。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每1个人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客观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审计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是否能准确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是否全面可行，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审计工作方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是否健全，至少包含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独立、专业、人员足够的复核团队；复核频率和覆盖范围；检查方法和工具足够及时高效；复核记录以及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机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主观分 | 质量控制 |
| 11 | 质量缺陷识别机制：根据投标人对报告质量审核主要关注点的描述，进行打分，至少包括内审、外审及客户反馈等渠道；缺陷识别工具的高效性；缺陷识别频率和覆盖范围；缺陷整改流程；整改后的评估，包括记录和对员工的定期培训等。本项最高得5分。①全面、详实、可操作的得5分；②描述情况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描述情况基本清楚的，得3分；④描述情况一般的得2分；⑤内容有欠缺得1分；⑥未提供此项或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2 | 技术力量保障（评级、发债审计经验）：根据投标人（或其总所）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的评级、发债审计经验进行评议：（3分）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2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提供3个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备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总所）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企业评级、发债审计经验的权威证明，如审计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中含有评级、发债服务内容的相关条款）及对应的审计报告正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技术力量保障 |
| 13 | 技术力量保障（处罚/惩戒信息）：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处罚/惩戒信息进行评议：没有处罚/惩戒信息记录的得3分；有处罚/惩戒信息记录的，不得分。备注：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14 | 投标人须为保证本项目审计过程中的保密性，制定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密信息、资料保密措施方案，由评委会根据保密措施方案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①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②针对性尚可，较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④内容提供较为简单得2分；⑤内容有欠缺得1分；⑥未提供此项或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保密制度 |
| 15 |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把握：至少包含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会计政策规范合理性等内容。本项最高得5分。①关键审计事项把握到位非常清楚得5分；②比较清楚得4分；③基本清楚得3分；④一般得2分；⑤存在欠缺得1分；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审计事项的重难点 |
| 16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廉洁执业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执业保证方案、回避事项、禁止行为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具体、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符合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廉洁执业 |
| 17 | 投标人承诺在成交后不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同意的除外）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响应情况 |
| 18 |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优势，在浙江省内有分支机构，且能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随时到现场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小于2小时的得2分；虽在浙江省内没有分支机构，但能随时到现场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小于2小时的得1分；不能随时到现场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小于2小时的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内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9 | 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基础上附加免费出具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评级发债项目实施方案的，每承诺一个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5 | 客观分 | 附加值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5 | 客观分 | 报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违法行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合同协议书

##### 甲方：

##### 乙方：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非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 | 中标价 |
| 1 |  |  |  |  |

1. 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2.2《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5 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2.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审计工作报告专业结论，或事先经过采购人同意延期但未能在延长期限届满前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初稿、正式审计报告、声明书、承诺函、专项说明、会计师声明、会计事项说明等文件或资料的)，每延期一天，采购人将扣人民币伍仟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采购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无法按照其提交的进度安排或无法按采购人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交阶段性审计工作文件或辅助采购人向评级、发行债券等融资机构出具的声明书、承诺函、专项说明、会计师声明、会计事项说明等辅助材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决定将部分审计工作内容委托给第三人，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因逾期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等，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按审计年度支付服务费（全年季度报审计、半年报审计、年报审计完成并通过审核后），税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 5%（或1%） 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后三十日内无息返还或退还。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其他约定

（一）结算方式

第十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服务的；

3、未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的；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按照第二部分招标人须知投标文

件格式提供）…………………………………………………………（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与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我方（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及（ 投标代表 ）承诺在参加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注意：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应为原件。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填写具体天数）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本项目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单价最高限价的按同一个折扣报价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折扣（%）（小写）** |  |
| **投标报价折扣（%）（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履约保证金说明**：（1）中标人以最低价中标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2）中标人以高于最低价中标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3）在中标人完成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后三十日内无息返还或退还。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个）**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折扣** | **单价报价** |
| 1 |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年报 | 5年 | 5 | 45 | % |  |
| 半年报 | 5年 | 5 | 10 |  |
| 2 |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年报 | 5年 | 5 | 15 |  |
| 半年报 | 5年 | 5 | 5 |  |
| 3 |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清单、专项报告、承诺函 |  | 5年 |  | 25 | %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价按同一个折扣报价，即所有招标内容的投标单价=预算单价控制价\*折扣。比如投标报价折扣为70%，即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价=预算单价控制价\*70%。预算单价控制价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请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淳安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评级发债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JYGGQ[2025]003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收费附表**

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该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形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5%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